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郭俊佑

蔡志賢

相 對 人 巨裕五金鐵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曼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嘉義市政府民國114年1月2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記載調解成立如調解方案中關於「3. 資方（即相對人）依約定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勞基法第11條第2款；離職日：114年1月31日）予勞方（即聲請人）。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  
程序費用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於114年1月21日經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惟因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3項所載內容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准許就上開約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核，兩造於114年2月3日經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調解方案，其中調解方案記載「…3. 資方依約定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勞基法第11條第2款；離職日：114年1月31日）予勞方。雙方約定於114年1月21日下午15時由勞方親自前往公司領取，並同時提供資方轉帳帳戶。」等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為證，堪信聲請人前揭主張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02 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美 利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08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10 書 記 官 陳 雪 鈴